

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。

貳、登記入園資格及招收名額

一、一般入園資格：具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登記入園。

(一) 設籍嘉義市(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本園/蘭潭國小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不限設籍嘉義市)。

(二) 大班：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幼兒（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），預定招收人數：8名。

(三) 中班：年滿4足歲未滿5足歲幼兒（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），預定招收人數：5名。

(四) 小班：年滿3足歲未滿4足歲幼兒（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者），預定招收人數：14名。

(五) 幼幼班：年滿2足歲未滿3足歲幼兒（民國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者），預定招收人數：6名。

二、優先入園資格：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幼兒園。

(一) 第一順位：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以上不限設籍嘉義市）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順位：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、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3人(含)以上且年滿3足歲以上之幼兒。

參、招生公告、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日期及地點

一、招生簡章公告：114年4月24日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>)、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1tesweb/index>)及佈告欄(地址：嘉義市東區蘭潭里小雅路419號，洽詢電話：05-2763492分機26辦公室或29星星班教室)。

二、新生登記：請家長攜帶附表證件之正本及影本至本園辦理登記，並填寫報名表。

(一) 幼兒登記：114年4月24日(星期四)起至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於本園辦公室辦理登記。

(二) 登記人數公告：可於 114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1tesweb/index>）及佈告欄（地址：嘉義市東區蘭潭里小雅路 419 號，洽詢電話：05-2763492 分機 26 辦公室或 29 星星班教室）查詢登記人數。

三、公開抽籤：

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則辦理公開抽籤，日期、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優先入園幼兒超額抽籤：**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00 分**於本校附設幼兒園寢室辦理公開抽籤；多胞胎（含雙胞胎）且年滿 3 足歲以上幼兒，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由家長填具切結書後，自行決定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。若同一籤卡多胞胎（含雙胞胎）幼兒之錄取，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（含雙胞胎）幼兒數時，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。
- (二) 一般入園幼兒超額抽籤：**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10 分**於本校附設幼兒園寢室舉行公開抽籤，未錄取者以「備取生」依序遞補。
- (三) 超額抽籤錄取結果公告：可於 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1tesweb/index>）及佈告欄（地址：嘉義市東區蘭潭里小雅路 419 號，洽詢電話：05-2763492 分機 26 辦公室或 29 星星班教室）查詢。

四、新生報到：

- (一) 經公布錄取之幼兒，請家長或監護人於 **11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**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辦理新生報到手續，領取新生資料袋，屆時若未依照規定期程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改由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。
- (二) 備取生接到遞補訊息請於當天至隔天下午 4 時前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。備取生資格保留至 115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肆、其他

- 一、 本園上課時間採全日制，上課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二、 本園依規定無交通車編制，凡錄取之幼兒，上下學須由家長自行接送，如無法準時接送者，可參加延長照顧服務。
- 三、 本園平日提供延長照顧服務（對象：全園幼兒。上課時間：下午 4 時 00 分至 6 時 00 分），寒、暑假期間亦提供加托服務（對象：全園幼兒，不包含

新生。上課時間：上午 8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）。寒、暑假期間亦提供**延長照顧服務**（對象：全園幼兒，不包含新生。上課時間：下午 4 時 00 分至 5 時 30 分），人數達 1 名即可開班，有需要者須另行繳費，如符合補助條件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助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退費項目及方式，依據「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辦理，請家長至指定銀行辦理劃撥註冊手續。

五、各項學費補助依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園進行第二次招生後倘有缺額，自 11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進行第三次招生，改依登記先後為錄取標準，滿額為止，且招收對象增列不需設籍嘉義市之適齡幼兒，以提供鄰近幼兒跨區就近入學，共享教育資源。

七、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之處，依嘉義市政府公布之「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」及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簡章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附表

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新生登記應檢具證件

資格	順位	對象	應檢具證件
優先入園	1	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原住民族幼兒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2	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		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3人(含)以上且年滿3足歲以上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一般入園		一般生	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
備註：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，影本繳交本園/備查。